

經濟援助政策

I. 目的/背景

City of Hope (COH) 制訂本經濟援助政策（以下簡稱「政策」）的目的在於根據 COH 的使命和行為準則，促進和方便病患獲得高品質的健康護理服務。COH 致力於提高醫療品質，並確保在 COH 現有資源範圍內，使盡可能多的人獲得護理服務。滿足沒有保險和保險不足的病患的需求是 COH 對社區承諾的一個重要因素。

該政策展現了 COH 對病患及其家屬以及社區的承諾，COH 以其獨特的服務組合，將生物醫學的進步融入到研究、教育和臨床護理中。

II. 政策

- A. **可申請的病患：**如果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個人可在 COH 申請經濟援助（免費護理）：
1. 符合在 COH 接受癌症、糖尿病、HIV/AIDS、血液病或造血細胞移植治療的初診標準；且
 2. 個人符合本政策和《經濟援助指南表》（附錄 A）中規定的收入資格標準；且
 3. 個人是美國居民，或在過去一年內接受過 COH 的醫療服務，無論居住地如何；個人不是 COH 國際醫療項目的參與者，或病患身份為「國際病患」。國際病患的定義請參見附錄一。
- B. **涵蓋的帳戶類型：**本政策涵蓋以下帳戶類型：
1. 自費服務，即病患沒有投保相關服務的保險，以及
 2. 被保險人的醫療福利有限或已全部用盡，以及
 3. 無法按照第三方保險（包括 Medicare 自付額或共同保險以及 Medi-Cal 分攤費用）的要求支付病患責任額（如自付額、共同保險或共付額）的投保病患。
- C. **所涵蓋服務：**本政策涵蓋 COH 通常為其病患提供的所有醫療必需服務，這些服務通常與符合條件的病患治療癌症、糖尿病、HIV/AIDS、血液病或造血細胞移植治療的初診直接相關。COH 通常不會在其他情況下提供必要的醫療服務（例如，COH 不開設急診科，亦不向廣大民眾提供緊急醫療服務）；但是，如果 COH 確實向其病患提供上述本政策所涵蓋服務之外的其他必要醫療服務，COH 將不考慮個人的支付能力。
1. 本政策涵蓋由 COH 國家醫療中心和 COH 醫療基金會結算的服務。
 2. 本政策涵蓋 COH 零售藥房結算的服務，包括專科和非專科藥物。
 3. 就本政策而言，有關醫療必要性的疑問或問題將由 COH 的首席醫務官或其指定人員解決。
- D. **所提供的經濟援助：**如果病患符合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病患將獲得必要的經濟援助，以確保病患在符合條件的時間內免費獲得 COH 提供的本政策涵蓋範圍內的醫療服務。在提供經濟援助方面沒有滑動折扣比例。一旦 COH 的病患符合經濟援助的條件，病患將獲得所有服務，無需自付費用。

- E. **一般計費金額：**在提供經濟援助時，COH 必須根據法律規定，考慮並披露適用於擁有急診或其他醫療必需護理保險的個人的一般結算金額（「一般計費金額」或「AGB」）的計算方法，並保證接受經濟援助的病患的收費不會超過 AGB。
1. AGB 不適用。符合經濟援助條件的 COH 病患可獲得免費服務（包括急診或其他醫療必需的護理）。
 2. COH 不向病患收取費用，因為提供的護理服務無需病患自付費用。因此，對於急診或其他醫療必需的服務，病患的收費不會超過 AGB。
 3. COH 採用 Prospective Medicare 方法計算 AGB。
- F. **核准經濟援助的期限：**病患可獲得為期一年的經濟援助。如果需要並申請更長時間的經濟援助，將對病患進行重新評估，評估標準與本政策最初適用和概觀的標準相同。
- G. **經濟援助收入和資產標準：**根據收入和病患資產對病患進行資格評估。
1. **經濟援助準則表：***經濟援助準則表*（附錄 A）考慮了收入和家庭規模，並以衛生與大眾服務部制訂並每年更新的聯邦貧困線 (FPL) 準則為基礎。*經濟援助準則表*將由收入循環副總裁根據 FPL 的更新情況每年更新一次。
 2. **收入低於 FPL 的 600%：**如果個人收入（或家庭收入）低於*經濟援助準則表*中規定的 FPL 的 600%，則可考慮獲得經濟援助。如果個人或其財產已宣佈破產，也將考慮為其提供經濟援助。
 3. **病患資產：**根據 COH 的使命和對 COH 資金的適當管理，在審查經濟援助申請時，可考慮病患或病患法定監護人的所有貨幣資產，但以下資產除外：**(a)** 符合國內稅收法規定的病患退休或遞延補償計劃中的金額；**(b)** 病患或病患家屬居住的主要住宅；**(c)** 接送工作家庭成員上下班所需的汽車；**(d)** 金額授予年收入的兩個月收入的儲蓄帳戶。
- H. **不歧視：**在根據本政策決定是否提供經濟援助時，COH 不存在基於年齡、性別、性別認同、種族、宗教、信仰、殘疾、性取向或民族血統的歧視。
1. 所有關於病患經濟義務的決定都是完全基於經濟需要，病患或 COH 在任何時候明顯感覺到無力支付時，都可能被考慮給予經濟援助，無論之前是否根據本政策作出任何決定。
 2. 病患可隨時申請經濟援助。
 3. 根據該政策，COH 在統一和一致的基礎上提供經濟援助。
- I. **病患申請程序和 COH 對申請的審核：**
1. **確定有資格根據本政策獲得援助的病患：**
 - a. 可以在任何時候確定病患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包括在安排服務之前、病患接受服務期間或在計費和收款過程中。
 - b. 病患可申請經濟援助，或由 COH 員工在醫療過程中的多個環節確定為潛在的經濟援助申請人，如病患轉診服務、排程、財務諮詢、住院和門診病患入院及登記。我們鼓勵所有一線行政和臨床工作人員，包括 COH 附屬醫院的醫生、臨床社會工作者、病患權益宣導者和研究操作人員識別病患並將其轉介至病患通道部門的財務結算 (FC)。
 - c. 如果初步確定病患有能力支付全部或部分帳單，則這種確定並不妨礙病患此後申請財務援助。
 - d. 本政策不改變 COH 的現有政策，允許 COH：
 - i. 將網絡外的病患轉給網絡內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或
 - ii. 決定是否接收要求轉院到 COH 的外院病患。欲瞭解更多資訊，請參閱《轉入或轉出 COHNMC 和病人入院政策》。
 2. **病患申請流程：**
 - a. 申請人有責任在申請過程中給予充分合作，包括提供*經濟援助評估表*中要求的資訊。
 - i. 病患或潛在病患需提交各種證明財務狀況的檔案以及收入證明，包括薪資單存根、W-2 表、所得稅申報表、失業或殘疾證明以及儲蓄和銀行帳戶對帳單。如果病患的財務狀況自上一份 W-2 或上一份所得稅申

報表以來發生了變化，則將使用最近四次薪資單存根來確定收入證明。

- ii. FC 顧問可協助病患完成經濟援助申請，以提供最大程度的一致性。
- b. 如果病患可能有資格申請加州醫療保險或其他州立醫療計劃，FC 會將病人轉介給一家供應商，該供應商可以協助病人申請加州 Medi-Cal 和 Medicare B 部分。病患或其家屬有責任在 COH 申請服務提供者的協助下申請此類保險，並必須向 COH 提供已完成申請的證明。
- c. 如果不符合本政策規定的經濟援助條件，病患可能有資格透過本政策末尾相關政策部分所提及的 COH 政策或外部藥品援助計劃獲得其他援助。
- d. COH 也可以透過自動工具收集必要的資訊，以評估個人是否有資格獲得推定經濟援助。

3. COH 審核流程：

- a. 經濟援助申請將由 FC 審查，以確定病患是否符合本政策中的資格標準。
 - b. 然後，以下 COH 指定人員將根據年度病患預估負債情況核准或拒絕這些申請：
 - i. 最多 \$10,000：財務顧問，財務結算部
 - ii. \$10,001 至 \$25,000：經理，財務結算部
 - iii. \$25,001 至 \$50,000：進階經理，病患財務服務部
 - iv. \$50,001 至 \$100,000：病患財務服務部主管
 - v. \$100,101 至 \$500,000：副總裁，收入循環部
 - vi. \$500,001 及更高金額：首席醫療官、首席財務官和首席營運官或其指定人員
 - c. 這些估算的財務責任金額是根據病患提出的治療計劃計算得出的，同時考慮到保險承保以及 COH 其他政策提供的折扣，如下所述。
 - d. 年度計算將基於服務日期，而不是行事曆年。
 - e. 對於主要居住地不在 COH 服務範圍內的病患，上述金額可能難以量化。這些人將與支援性護理聯絡，以評估他們往返 COH 進行必要護理的交通情況，討論他們在主要住所附近可獲得的護理資源，並分析他們的保險計劃及其對 COH 服務的承保範圍（如有）。如有必要，這些病患的申請可由經濟援助委員會進行審查。
 - f. 對於有資格參與臨床試驗的病患，上述金額可能也難以量化。這些個人將與適當的研究人員和財務審核人員聯絡，以評估其對標準護理服務的潛在責任，審查可能適用的臨床試驗，並分析其保險計劃及其在 COH 的服務承保範圍（如有）。如有必要，這些病患的申請可由該委員會進行審查。
 - g. 如有需要，上述任何審查人員均可諮詢 COH 臨床工作人員以及 COH 行政部門、財務審核部門、病例管理部門、病患通道部門、研究營運部門和臨床研究服務部門以及道德與法規遵循部門。
 - h. 在收到填寫完整的申請表並經 FC 檢核財務資格後，「經濟援助待定」保險計劃將附加到病患的個人統計資訊記錄中。這將在等待對申請做出決定時抑制任何病患記帳和收款工作。一旦做出決策並傳達給病患，人群統計記錄將相應更新。
4. **政策的例外情況：**經濟援助委員會（「委員會」）可核准不符合本政策規定的所有資格標準的病患獲得經濟援助。
- a. 該委員會由首席醫療官或其指定人員、COH 各臨床計劃的代表（包括血液學/造血細胞移植、腫瘤內科、外科、兒科的主席或指定人員）、收入循環、財務結算、支援性護理醫學、病患權利和組織倫理委員會的一名成員以及一名社區/病患代表組成。委員會可邀請其他個人向委員會陳述病例，包括病患的主治醫生。
 - b. 委員會將每兩週或根據需要召開一次會議，審查不符合本政策資格標準的申請。對於時間敏感的申請，委員會可臨時召集。

- c. 例如，如果確定中斷治療可能會影響病患的臨床療效，則可核准中斷治療。可能的副作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乳腺癌和宮頸癌治療計劃過期，承保範圍受限
 - ii. 參保條件要求病患在社區有主治醫生（PCP）
 - iii. 社區內受限治療/服務
 - iv. 當 COH 醫生審查並確定病患的安全和生存將因中斷在 COH 的治療而受到影響時，現有的 COH 病患切換到非簽約的管理式護理計劃（包括商業、Medicare 和 Medi-Cal 管理式護理計劃）。
5. **年度審核：**COH 可隨時重新評估被指定為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的病患，並將至少每年重新評估每位病患的資格。
- J. **病患通知：**經濟援助申請人將收到書面通知。
- K. **病患上訴權：**每個被拒絕經濟援助的病患都有權提出上訴。如果病患被拒絕經濟援助，所有拒絕的理由都將包含在提供的通知中，並告知病患他們的上訴權利和上訴權利程序。
 1. 上訴將由收入週期副總裁和 COH 醫務人員總裁審查和決定。如果收入週期副總裁和 COH 醫務人員總裁不同意，此事將提交首席執行官，其決定將是終局性的。
 2. 在收到被拒絕經濟援助的病患的上訴後 14 天內，將通知病患和 FC 是否維持或推翻最初的決定。
- L. **尊重保密性和隱私性：**在申請經濟援助的過程中，所有病患都會得到有尊嚴和公平的對待，COH 尊重尋求經濟援助者的保密性和隱私權。
 1. FC 人員接受有關所有病患資訊（包括病患財務資訊）保密和隱私要求的訓練。除非符合適用的聯邦和州法律以及 COH 政策，否則不得透露病人申請經濟援助時獲得的任何資訊。
 2. 除非病患另有要求，否則有關財務援助的談話均是私下進行的（例如，當病患選擇不離開候診區時，在門診候診區）。在這些情況下，隱私性將盡可能最大化。
- M. **向病患和社區傳達經濟援助流程：**
 1. **大眾意識：**
 - a. COH 致力於透過各種機制提高人們對經濟援助政策的認識，這些機制包括但不限於 (i) 在 COH 內的明顯標誌（如在主要的入院和登記區域張貼海報或告示，在等候區的服務點宣傳冊）；(ii) COH 的網站；(iii) 在 COH 入院時發出的例行書面通知，以及 (iv) 在帳單上顯示病患未付的自費餘額。所有通知都將包括免費電話號碼和如何聯絡 FC 顧問的資訊。COH 還將應要求提供「經濟援助政策」的紙本或電子版本。
 - b. COH 致力於在所有與「經濟援助政策」相關的材料中使用那些使用 COH 的主要民族和文化社區的主要語言。印刷資訊將以英文、西班牙文和繁體中文形式。COH 員工翻譯服務部的翻譯人員將提供支援，以滿足各種語言需求。
 2. **員工訓練：**包括醫生在內的臨床工作人員、一線行政人員和病患財務服務人員均接受過訓練，熟悉「經濟援助政策」，並定期更新政策變化。詳細的訓練材料由病患財務服務部準備和維護。資料夾包括如何獲得經濟援助、文化敏感性標準和如何保密的資訊，包括最佳做法和 COH 不能容忍的做法。作為員工入職訓練的一部分，所有員工都會瞭解到經濟援助的可用性。
- N. **收款和監管法規遵循：**
 1. COH 將在未清帳款被催收之前執行該政策。當病患正在接受財務諮詢、嘗試獲得經濟援助資格或真誠地嘗試結清付款時，COH 不會將未清帳款轉入收帳程序。
 2. 無論是 COH 還是其第三方收款服務提供者，都不會使用扣押薪資、留置主要住所或任何特殊收款活動 (ECA) 作為向符合本政策規定的任何形式的經濟援助條件的病患收取未付醫院帳單的手段。
 - a. 本政策不涉及 ECA。儘管 COH 沒有使用 ECA，但 COH 承諾遵守所有關於金融服務交易的法律，以及關於使用 ECA 的法律，這意味著如果使用 ECA（實則不會使用）：(1) 任何第三方收款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準則》第 501(r) 條規定的範圍內做出合理努力，以確定個人（或其他負責支付個人帳單的個

人) 是否符合本政策規定的資格; (2) 第三方收款服務提供者應在採取特殊收款活動前三十 (30) 天發佈三份聲明並提供一份最終通知; (3) 與第三方收款服務提供者簽訂的協定應要求遵守《準則》第 501(r) 條的規定。

- b. 欲瞭解更多有關違約情況下可能採取的措施, 請參閱「[自費收款政策](#)」或「[Medicare 壞帳政策](#)」, 這些政策由 COH 透過在 COH 網站上公佈的方式向大眾廣泛傳播。
3. 所有收款代理機構都會被書面告知 COH 的政策, 並且「經濟援助政策」會被納入與這些代理機構的收款合約中。COH 收到機構的書面保證, 保證遵守 COH 的財務服務標準。
4. COH 符合 AB1020 關於消費者債務催收程序和債務轉讓的規定。
5. COH 遵守「無意外帳單法案」, 並確保對自費和無保險病患的善意估算包括適當的折扣百分比。

O. 監督和董事會職責: 為確保適當的監督, COH 實施了多層次的計劃管理和審核:

1. 進階管理階層每季度對 COH 提供經濟援助的詳細報告進行審查。
2. 董事會負責平衡病患對經濟援助的迫切需求與 COH 資源的可持續性及其財務完整性, 以便為更廣泛的社區提供服務。為此, 董事會將收到一份年度報告, 向他們通報向我們的病患提供的經濟援助和社區福利總額。
3. 為了有效管理 COH 的資源, 董事會(「董事會」)努力保持 COH 的財務健康。為此, 董事會推廣一個高品質、病患友好型並有效的結算和收款系統, 同時繼續承諾援助和津貼需要財務援助之病患的醫療必要關懷。透過此項政策的目的是滿足經修訂的《1986年國內稅收法》(「準則」)第501(r)節提出的要求。因此, 對本政策的任何解釋都應符合「準則」第501(r)條。

相關政策

1. 國際醫學中心: 財務和病患付款政策
2. 行為準則
3. 收款政策
4. 新病患申請和收治
5. 病患入院
6. 病患折扣和免費服務
7. 病患財務服務COBRA 援助
8. 處方援助
9. 專業禮遇折扣
10. 向有經濟需求的病患提供病患援助項目
11. 轉入和轉出 COHNMC

附錄一 – 適用於本政策的縮略語、術語和定義

1. **慈善關懷政策** – 經濟援助政策取代慈善關懷政策。
2. **City of Hope (COH)** – City of Hope 國家醫學中心 (COHNMC) 和 City of Hope 醫療基金會 (COHMF 或基金會)
3. **非同尋常的收款行動 ECA** – 是指醫院設施對個人採取的與獲得醫院設施的 FAP (經濟援助政策) 所涵蓋的護理有關的行動。
4. **經濟援助** – 由 COHNMC 和 COHMF 向符合本政策第 II.A 節規定標準的合格個人提供的免費或部分津貼的健康護理服務, 包括零售藥房服務。
5. **收入** – 所有來源的總收入。
6. **國際病患** – 根據國際醫學中心的規定: 根據《財務和病患付款政策》, 國際病患可能包括

- 但不限於以下描述的病患情況：病患：
- a. 居住在美國境外的外國公民；或
 - b. 居住在美國領土（波多黎各、關島、聖托馬斯島、聖約翰島、沃特島、北馬利安納群島、美屬薩摩亞）；或
 - c. 目前暫時在美國境內的外國公民，且未使用美國聯邦或州政府計劃資金或福利支付醫療服務費用。這些病患
 - 可能在其他醫院接受治療，希望切換到 COH；
 - 可能已在其他國家確診和/或已開始/完成治療；或
 - 可能與家人待在一起或度假
 - d. 在美國有一處住所，但主要居住在其國籍國（例如：加拿大病患在亞利桑那州鳳凰城有一處冬季住所）；或
 - e. 居住在美國境外的美國公民或永久居住在其他國家的美國公民；或
 - f. 持工作或學生簽證在其他國家的美國公民，或傳教士；或
 - g. 駐紮在美國境外並希望返回美國接受護理的美國軍人。
7. **醫療必需的服務** - 由 COH 醫務人員認定為醫療必需的住院或門診服務。
 8. **推定經濟援助** - COH 認識到，部分無保險或保險不足的病患可能不會參與傳統的經濟援助 (FA) 申請程序。如果病患沒有提供所需的資訊，COH 可以利用自動預測評分工具來確定病患是否有資格獲得經濟援助；該工具根據公開的資料來源預測病患獲得經濟援助的可能性。該工具將對病患可能的社會經濟地位以及病患的家庭收入和規模進行估算。
 9. **自費餘額** - 在公共或私人保險支付（如有）或拒付後，被視為病患或擔保人個人責任的 COH 帳單未付餘額。病患的自費餘額可根據本經濟援助政策進一步減少。（擔保人是指對病患接受的服務承擔財務責任的個人。）
 10. **護理服務標準** - 被醫學專家認為是治療某種疾病的正確方法，並被醫療專業人員廣泛使用的治療方法。也稱為最佳實踐、標準醫療護理和標準療法。（參見 [NIH 癌症術語辭典](#)）
 11. **美國居民** - 在過去 12 個月內在美國居住 6 個月以上的個人。

附件 A: City of Hope 經濟援助 FPL 準則

以下經濟援助資格準則是根據 2023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聯邦貧困準則」制訂的。本附表根據 FPL 劃分了家庭收入門檻。

2023 年 FPL 準則

數字以家庭為基準	年度 100%	年度 600%	月度 600%
1	\$14,580.00	\$87,480.00	\$7,290.00
2	\$19,720.00	\$118,320.00	\$9,860.00
3	\$24,860.00	\$149,160.00	\$12,430.00
4	\$30,000.00	\$180,000.00	\$15,000.00
5	\$35,140.00	\$210,840.00	\$17,570.00
6	\$40,280.00	\$241,680.00	\$20,140.00
7	\$45,420.00	\$272,520.00	\$22,710.00
8	\$50,560.00	\$303,360.00	\$25,280.00
每增加一人，增加	\$5,140.00		

來源: [detailed-guidelines-2023.pdf \(hhs.gov\)](#)

附件 B: City of Hope 經濟援助政策: 確定 LEP 人群的方法

2018 財務年度, City of Hope (COH) 透過使用 EPIC 病患資料識別主要語言, 評估了其服務的病患中英語能力有限 (LEP) 人群。已確定的 LEP 人群中, 有超過 1,000 人就診或至少占 COH 就診總人數 5% 的病患*:

1. 西班牙語: 1,720 人或 8.82% LEP 人員。
2. 普通話: 629 人或 2.72% LEP 人員。

語言	獨特病患數量	病患百分比	門診訪視數量*	門診訪視百分比
中文	21,181	85.38%	101,978	83.07%
西班牙語	1,720	6.93%	10,832	8.82%
中文 - 普通話	629	2.54%	3,345	2.72%
亞美尼亞語	264	1.06%	1,269	1.03%
中文-廣東話	224	0.90%	1,323	1.08%
韓語	182	0.73%	1,200	0.98%

FAP、FAP 申請以及 FAP 的通俗易懂的摘要被翻譯成以下語言:

1. 西班牙語
2. 繁體中文

*注意: COH 是一家專科醫院, 不服務於任何特定的地理社區。因此, COH 根據其所服務的實際病患而非週邊社區的人群來評估 LEP 人群。

附件 C: City of Hope 經濟援助政策: 提供者清單

- City of Hope Medical Group 醫生 (當服務在 COH 提供時*)

*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參閱經濟援助政策。如有疑問, 請致電 (844) 936-4673 聯絡財務結算服務部。